

关于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反馈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动教育”或“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能动教育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就贵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问题一	3
问题二	14
问题三	19
问题四	24
问题五	25
问题六	32
问题七	42
问题八	43
问题九	46
问题十	48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54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

1、关于股东浙控金诚的企业性质。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中是否涉及国有股权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中，仅浙控金诚涉及国有股权。浙控金诚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是国有股东。浙控金诚投资能动教育有限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具体而言：

（1）浙控金诚涉及国有股权

根据浙控金诚提供的资料，其合伙人中，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两名有限合伙人涉及国有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赵锦明	190	19%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李权	100	10%
王海燕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50.99%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49.01%
合计	35,3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所述，浙控金诚有限合伙人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②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100%
合计	55,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除上述合伙人以外，其他法人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股权。

（2）浙控金诚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是国有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同时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下称“80 号文”），其中界定了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和范围，包括：（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由于 80 号文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国有股东的判断依据，且 80 号文对国有股东的认定针对的是公司制企业，对于“合伙企业”的认定并无明文的法律规定，因此，将浙控金诚认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股东缺乏法律依据。

浙控金诚的 16 名合伙人中，仅有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名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该 2 名合伙人对浙控金诚的合计出资比例为 25.92%。根据《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第 13 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综上，浙控金诚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是国有股东。

（3）浙控金诚投资能动教育有限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浙控金诚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审批程序，仅需要根据合伙协议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即可。

根据《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 8.1 条规定，有限合伙内设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有限合伙对外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具有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资深人士担任，其中总裁作为当然委员，担任投委会主席，并负责组织召开投委会会议；第 8.2 条规定，投委会的职能包括：8.2.4 对有限合伙所有的投资、收购的决策作出决议，超出投资限额的投资事项须经顾问委员会最终审议批准方可执行；第 8.3 条规定，投委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8.3.3 投委会就 8.2.4 项作出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则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同意。

2014 年 10 月 24 日，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了投委会，并作出《关于〈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委员会决议》，审议了《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组出具的《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分析报告》，并全票通过对能动教育有限的投资决议：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一次性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6.875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溢价款人民币 1273.1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浙控金诚、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浙控金诚投资能动教育有限已经根据内部合伙协议、相关规章制度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且浙控金诚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是国有股东，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综上，浙控金诚投资能动教育有限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公司股东涉及国有股权情况

根据能动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能动教育目前共有 10 名股东,包括 2 名合伙企业股东、2 名法人股东及 6 名自然人股东,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折合认购的股份数 (股)	占能动教育设立时 总股本的比例 (%)
能能动动	21,904,264	48.6761
李如云	5,743,736	12.7639
未名雅轩	4,769,851	10.5997
德联恒丰	4,500,000	10.0000
浙控金诚	4,500,000	10.0000
孙群田	2,566,612	5.7036
戚辉	477,025	1.0601
张琦莹	179,504	0.3989
孙杰	179,504	0.3989
吴振清	179,504	0.3989
合计	45,000,000	100

其中能动教育的 2 名合伙企业股东、2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浙控金诚

根据浙控金诚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浙控金诚共有 16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5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2.22%
2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11%
3	刘晓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7.41%
4	姚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7.41%
5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41%
6	赵锦明	普通合伙人	2,000	7.41%

7	张小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8	中天泰富（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9	北京浙控金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10	王青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11	王海燕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12	孙志广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13	吕金弟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14	何利云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15	岑琼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16	李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3.70%
合计		——	27,000	100%

根据浙控金诚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合伙人中，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两名有限合伙人涉及国有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	51%
赵锦明	190	19%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李权	100	10%
王海燕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50.99%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49.01%
合计	35,3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浙控金诚有限合伙人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100%
合计	55,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合伙人以外，其他法人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国有股权。

2、德联恒丰

根据德联恒丰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德联恒丰共有 13 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2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德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18.33%
2	深圳市汇隆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3	张立贵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河北奥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5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6	北京德联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7%
7	德龙运通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8	王海全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9	吴玉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0	张玉军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1	左硕文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2	王洪岐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13	天津敬德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德联恒丰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因此，股东德联恒丰不涉及国有股权。

3、能能动动

根据能能动动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能能动动共有 3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未名雅轩	418.73	52.34%

北京戴纳米克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315.53	39.44%
苏渭珍	65.74	8.22%
合计	800	1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和与 100% 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述股权结构比例若出现相似情况，原因相同。

根据北京戴纳米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北京戴纳米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有 11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10 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明	普通合伙人	92	29.16%
2	梁军	有限合伙人	42.88	13.59%
3	于平	有限合伙人	26.37	8.36%
4	初育国	有限合伙人	26.32	8.34%
5	肖睿	有限合伙人	24.56	7.28%
6	陈峰波	有限合伙人	22.96	7.28%
7	王阳	有限合伙人	21.44	6.79%
8	李旸	有限合伙人	19.72	6.25%
9	李俊逸	有限合伙人	17.44	5.53%
10	孙苏理	有限合伙人	15.36	4.87%
11	崔艳群	有限合伙人	6.48	2.05%
合计			315.53	100%

因此，股东能能动不涉及国有股权。

4、未名雅轩

根据未名雅轩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未名雅轩共有 2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明	1,318.73	92.95%
于平	100	7.05%
合计	1,418.73	100%

因此，股东未名雅轩不涉及国有股权。

综上，根据浙控金诚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合伙人中，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两名有限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浙控金诚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是国有股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同时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下称“80号文”），其中界定了需要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和范围，包括：（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由于80号文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国有股东的判断依据，且80号文对国有股东的认定针对的是公司制企业，对于“合伙企业”的认定并无明文的法律规定，因此，将浙控金诚认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股东缺乏法律依据。

2、浙控金诚的16名合伙人中，仅有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2名合伙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2名合伙人对浙控金诚的合计出资比例为25.92%。根据《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协议》第13条约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综上，浙控金诚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是国有股东。

（三）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浙控金诚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设置审批程序，仅需要根据合伙协议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即可。

根据《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 8.1 条规定，有限合伙内设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有限合伙对外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具有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能力的资深人士担任，其中总裁作为当然委员，担任投委会主席，并负责组织召开投委会会议；第 8.2 条规定，投委会的职能包括：8.2.4 对有限合伙所有的投资、收购的决策作出决议，超出投资限额的投资事项须经顾问委员会最终审议批准方可执行；第 8.3 条规定，投委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包括：8.3.3 投委会就 8.2.4 项作出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则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同意。

2014 年 10 月 24 日，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了投委会，并作出《关于<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委员会决议》，审议了《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组出具的《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分析报告》，并全票通过对能动教育有限的投资决议：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一次性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6.875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溢价款人民币 1273.1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能动教育的说明以及浙控金诚、北京浙控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浙控金诚投资能动教育有限已经根据内部合伙协议、相关规章制度经投资委

员会审议通过，且浙控金诚不属于国有企业，不是国有股东，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浙控金诚投资能动教育有限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问题二

2、关于非货币出资。(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是否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2) 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已办理非货币出资产权的转移手续，非货币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非货币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评估增值率。(3)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予以补充核查。(4) 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予以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经过评估，是否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历史上的非货币出资依法经过评估、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存在一次非货币出资行为，即 2012 年公司设立时，李如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作价 198 万元；其后随着该等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股权转让流转，

而显示受让股权方的出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出资，期间并无新增非货币出资事项。

该等非货币出资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程序，且该等非专利技术已经交付公司，由公司所有并实际运营，之后形成了公司的专利权，该非货币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具体内容，履行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是否已办理非货币出资产权的转移手续，非货币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非货币出资定价的公允性，评估增值率。

2002 年 4 月能动教育有限设立时，股东李如云以其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出资，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2 年 4 月 5 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2]第 037 号），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06 万元；评估目的为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现值，为委托方以委托资产对外投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002 年 4 月 23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作出决议，“新办企业：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如云、周锦辉、苏莉萍、杨文莉四人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其中周锦辉以货币投资 99.00 万元、苏莉萍以货币投资 16.50 万元、杨文莉以货币投资 16.50 万元、李如云以非专利技术“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投资，该项技术已经由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科评报字[2002]第 037 号评估报告确认其评估值为 206.00 万元，股东李如云实际以其出资 198.0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投的 8.00 万元待公司成立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内”。该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2002 年 4 月 23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数开验字[2002]第 291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股东李如云、周锦辉、苏莉萍、杨文莉认缴的注册资本 330 万元已全部缴足，其中以货币出

资 132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98 万元。所投非专利技术系股东李如云自主研发的“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已经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科评报字[2002]第 037 号评估报告确认其评估值为 206 万元，实际投入 198 万元，股东多投的 8 万元待公司成立后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2002 年 4 月 25 日，能动教育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78341），能动教育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30 万元，实收资本 330 万元。

上述非专利技术为李如云本人自主研发的技术，作为李如云的出资投入到能动教育有限，并已经于公司设立时真实交付给公司，由公司所有并实际经营使用，一直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之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该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并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拼读英文的方法和拼盘”。股东李如云针对此事项出具了确认函。因此，该等非货币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产权转移手续齐备、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关联性、非货币出资定价公允，且因系原自然人持有，无原账面价值，故不涉及评估增值率。

综上，李如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程序，并已经实际将该非专利技术交付给公司，由公司所有并实际运营，之后形成了公司的专利权，该非货币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该等非货币出资产权转移手续齐备、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关联性、非货币出资定价公允，且由于无原账面价值而不涉及评估增值率。

【主办券商回复】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非货币出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予以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及意见：

①非货币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2002 年 4 月能动教育有限设立时，股东李如云以其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出资，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2 年 4 月 5 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2]第 037 号），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206 万元；评估目的为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现值，为委托方以委托资产对外投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002 年 4 月 23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作出决议，“新办企业：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由李如云、周锦辉、苏莉萍、杨文莉四人共同设立，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其中周锦辉以货币投资 99.00 万元、苏莉萍以货币投资 16.50 万元、杨文莉以货币投资 16.50 万元、李如云以非专利技术“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投资，该项技术已经由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科评报字[2002]第 037 号评估报告确认其评估值为 206.00 万元，股东李如云实际以其出资 198.00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多投的 8.00 万元待公司成立后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内”。该决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2002 年 4 月 23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数开验字[2002]第 291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23 日，股东李如云、周锦辉、苏莉萍、杨文莉认缴的注册资本 330 万元已全部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 132 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98 万元。所投非专利技术系股东李如云自主研发的“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已经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科评报字[2002]第 037 号评估报告确认其评估值为 206 万元，实际投入 198 万元，股东多投的 8 万元待公司成立后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2002 年 4 月 25 日，能动教育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378341），能动教育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330 万元，实收资本 330 万元。

同时，根据能动教育和李如云出具的确认函，上述非专利技术为李如云本人自主研发的技术，作为李如云的出资投入到能动教育并已经于公司设立时真实交付给公司，由公司所有并实际经营使用，一直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之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该非专利技术申请专利，并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获得专利授权，专利名称为“拼读英文的方法和拼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李如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程序，并已经实际将该非专利技术交付给公司，由公司所有并实际运营，之后形成了公司的专利权，该非货币出资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②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并已经形成公司的专利权。

同时，如上文所述，李如云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股东会决议、验资、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程序，并已经实际将该非专利技术交付给公司，由公司所有并实际运营，该非货币出资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能动教育以及李如云的书面说明，李如云非货币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出资不到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货币出资真实、充实，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非货币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予以补充核查。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①查阅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章程以及临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验资报告、

工商档案等文件，决议约定李如云以该非专利技术“解读英文单词的表音密码”经评估的价值出资，以检查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是否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②查阅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科评报字[2002]第 037 号评估报告，对该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060,000.00 元，以检查确认价格是否公允；

③了解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以核实该非专利技术预计是否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④对该非专利技术进行摊销测算。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四条规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上述非货币出资以其评估价值入账，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该非专利技术由公司所有并实际经营使用，一直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并以该非专利技术为基础，后续开发了“表音密码”等少儿英语教学产品，及辅助少儿学习英语使用的电子点读笔等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且报告期期初该非专利技术已经摊销完毕，故报告期内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问题三

3、请公司结合每项业务（包括不限于面授培训、网络培训、图书发行、咨询等）全面梳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并且详细分析披露公司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一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补充披露如下：

“（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分析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英语教育服务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教育咨询培训服务、面授教育等。公司专注于中国少儿英语教育领域，致力于少儿英语教育产品及方法的研发与推广，通过自有培训中心提供标准化的少儿英语教学培训服务，并为特许加盟商提供标准化的教育产品、教育方法及培训中心标准化运营咨询服务。

2、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

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面授培训、特许加盟、教育咨询等。前述业务范围主要使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业务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文号	颁布时间
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主席令第8号	2008年1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 第569号	2010年1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主席令第6号	2013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51号	2014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主席令第26号	2010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633号	2013年1月30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339号	2001年12月20日
面授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主席令第5号	2013年6月29日

特许加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85 号	2007 年 2 月 6 日
教育咨询	目前，我国教育咨询行业并无直接针对性的法规规范		

3、公司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

公司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提供少儿英语培训服务，公司的特许经营模式已进行特许经营备案，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

少儿英语培训服务的性质为经营性培训服务，应于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以公司形式进行设立，并由工商部门管理。公司已经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3783419，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技术培训”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全国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释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针对从事经营性培训业务制定任何具体法规文件。如果国务院今后制定颁布了相关法规，明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经营性培训业务的准入标准或管理性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当时法规要求进行规范。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工商行政主管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公司开展的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涉及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取得了该等业务相应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合法合规。

公司就其自身网站（www.nd115.com）办理了非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备案手续（简称“ICP 备案”），备案号位：京 ICP 备 05086512 号。

综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特许经营模式已进行特许经营备案，并合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公司已就所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与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能动教育《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能动教育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能动教育确认，能动教育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英语教育服务类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教育咨询培训服务、面授教育等。公司专注于中国少儿英语教育领域，致力于少儿英语教育产品及方法的研究与推广，通过自有培训中心提供标准化的少儿英语教学培训服务，并为特许加盟商提供标准化的教育产品、教育方法及培训中心标准化运营咨询服务。

（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执业规范

公司业务开展方式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面授培训、特许加盟、教育咨询等。前述业务范围主要使用的法律法规如下：

业务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文号	颁布时间
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主席令第 8 号	2008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第 569 号	2010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主席令第 6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1 号	2014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主席令第 26 号	2010 年 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633 号	2013 年 1 月 30 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 339 号	2001 年 12 月 20 日
面授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主席令第 5 号	2013 年 6 月 29 日
特许加盟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485 号	2007 年 2 月 6 日
教育咨询	目前，我国教育咨询行业并无直接针对性的法规规范		

（三）公司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的情况

能动教育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提供少儿英语培训服务，其特许经营模式已进行特许经营备案，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

少儿英语培训服务的性质为经营性培训服务，应于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以公司形式进行设立，并由工商部门管理。根据主办券商核查，能动教育已经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03783419，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技术培训”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全国人大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释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国务院并未针对从事经营性培训业务制定任何具体法规文件。如果国务院今后制定颁布了相关法规，明确能动教育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经营性培训业务的准入标准或管理性要求，能动教育及其子公司将按当时法规要求进行规范。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主管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能动教育及子公司宜知易明和美语美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能动教育开展的教育培训方法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涉及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能动教育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取得了该等业务相应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动教育均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特许经营模式已进行特许经营备案，并合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专利权、注册商标权、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动教育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规范。

问题四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同行业公司任职。（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公司是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并

提供相应的法律文件。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1、所有涉及核心技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李如云，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2、相关课件等技术载体，均使用加密技术。”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文件，于本次反馈回复上传 BPM 系统时一并提交，放在“其他文件”中，文件名为《问题 4 之附件 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

问题五

5、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与意见：

（一）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1、经营范围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能动教育《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能动教育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加盟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能动教育确认并经中国商业特许经营网（<http://txjy.sygggs.mofcom.gov.cn/>）查询，能动教育已进行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 0110800311400150，备案公告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特许人具体授权信息如下：

序号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权利有效期
1	能动英语	注册商标	9158655	所有权	2022 年 6 月 6 日
2	能动英语	注册商标	9158703	所有权	2022 年 7 月 6 日
3	能动英语	注册商标	9261655	所有权	2022 年 4 月 6 日
4	能动英语	注册商标	9522632	所有权	2022 年 6 月 13 日
5	能动英语	注册商标	9158688	所有权	2022 年 9 月 27 日
6	能动英语	专利	00100807.2	所有权	2020 年 2 月 12 日

3、ICP 备案

根据能动教育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就其自身网站（www.nd115.com）办理了非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备案手续（简称“ICP 备案”），备案号位：京 ICP 备 05086512 号。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2 年 11 月 12 日，能动教育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1100055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结果，2015 年 7 月 24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5]367 号），公司已进入北京市 2015 年度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其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能动教育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与之相应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能动教育《营业执照》记载，能动教育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能动教育的特许经营备案和 ICP 备案均不涉及到期的情形。

经核查，能动教育所持有的核心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域名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根据主办券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saic.gov.cn/>）的查询、能动教育提供的商标权利证书及能动教育确认，能动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的核心商标（不含公司已不再使用的 10 项商标）共 2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Dynamic English	能动教育有限	9158669	第 41 类	2012-07-07 至 2022-07-06
2		能动教育有限	10302135	第 41 类	2013-02-14 至 2023-02-13
3		能动教育有限	10302078	第 9 类	2013-02-14 至 2023-02-13
4	Dynamic English World	能动教育有限	9158703	第 41 类	2012-07-07 至 2022-07-06
5		能动教育有限	9522632	第 41 类	2012-06-14 至 2022-06-13
6		能动教育有限	9261655	第 41 类	2012-04-07 至 2022-04-06
7		能动教育有限	10497020	第 16 类	2013-04-07 至 2023-04-06
8		能动教育有限	10497057	第 41 类	2013-04-07 至 2023-04-06
9		能动教育有限	10496941	第 9 类	2013-05-21 至 2023-05-20
10	能动英语屋	能动教育有限	9158688	第 41 类	2012-09-28 至 2022-09-27
11	能动英语	能动教育有限	9158655	第 41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12		能动教育有限	10302104	第 16 类	2013-02-14 至 2023-02-13
13	能动英语	能动教育有限	12117421	第 16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14	能动英语屋	能动教育有限	12117308	第 16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15	Dynamic English World	能动教育有限	12117200	第 16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16	Dynamic English	能动教育有限	12117086	第 16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17		能动教育有限	14114027	第 9 类	2015-06-07 至 2025-06-06
18		美语美	12121143	第 41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19		美语美	13568258	第 41 类	2015-03-14 至 2025-03-13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20		美语美	12946153	第 41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21	林格米蒂	美语美	12410747	第 16 类	2014-09-21 至 2024-09-20
22	林格米蒂	美语美	12410774	第 41 类	2014-09-21 至 2024-09-20
23		美语美	12946198	第 16 类	2015-01-21 至 2025-01-20
24		美语美	12946166	第 41 类	2014-12-14 至 2024-12-13
25		美语美	12709069	第 41 类	2014-10-21 至 2024-10-20
26		美语美	12121126	第 41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27		美语美	12121085	第 16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28		美语美	12121157	第 41 类	2014-07-21 至 2024-07-20

公司另有 10 项商标系早期申请取得，目前已经不能完全匹配公司的业务需要，公司已经相应申请了新的注册商标，该 10 项注册商标将不再使用，亦不会进行续期。

2、专利

根据能动教育提供的专利证书及主办券商核查，能动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目前拥有 1 项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拼读英文的方法和拼盘	能动教育有限	发明专利	ZL00100807.2	2000-02-13	2004-05-26	2020-02-12

3、作品著作权

根据能动教育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主办券商核查,能动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1	2009-A-016281	能动教育	能动教育有限	2009-02-21	——	2009-05-25
2	2011-L-048944	词义识记	能动教育有限	2011-05-27	2011-09-01	2011-10-31
3	2011-L-042929	表音密码	能动教育有限	2011-02-07	2011-05-19	2011-07-21
4	国作登字-2012-L-00063477	能能动动(1)	能动教育有限	2012-03-18	2012-04-24	2012-07-02
5	国作登字-2012-L-00070433	能能动动(2)	能动教育有限	2012-03-18	2012-04-24	2012-10-30
6	国作登字-2012-L-00065867	九九句法(上)	能动教育有限	2012-03-15	2012-04-23	2012-07-09
7	国作登字-2012-L-00065868	能能动动(多媒体教学课件 1)	能动教育有限	2012-03-18	2012-04-24	2012-07-09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能动教育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主办券商核查,能动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2SR018585	能能动静态网站自动发布系统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2-01-10	2012-01-12
2	2012SR018580	能动网络邮件信息交换系统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1-12-07	2011-12-0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3	2012SR018584	能动网络信息监控系统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1-12-20	2011-12-22
4	2012SR018583	能动网络音视频协作会议系统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1-11-21	2011-11-23
5	2012SR018572	能动网络通讯综合服务系统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1-10-28	2011-10-31
6	2012SR018053	能动教育在线管理平台[简称: NDMS]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1-06-07	2011-06-10
7	2012SR055283	能动教育多媒体教学系统软件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2-03-26	2012-04-16
8	2015SR081430	能动教育学员在线测评系统软件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5-01-08	2015-02-11
9	2015SR081422	能动幼儿英语网站发布系统软件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5-03-06	2015-04-14
10	2015SR081424	能动教育商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5-03-25	2015-04-10
11	2015SR081428	能动品牌营销系统移动版软件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5-02-11	2015-03-10
12	2015SR081426	能动品牌营销系统 Web 版软件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5-03-03	2015-04-07
13	2015SR081558	能动多用户微信营销服务平台软件 V1.0	能动教育有限	全部权利	2015-02-16	2015-03-18

5、域名

根据能动教育提供的域名证书及主办券商核查, 能动教育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域名, 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权利人	发证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nd115.cn	能动教育有限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0	2016-10-10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权利人	发证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nd115.com	能动教育有限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0-10	2016-10-10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六

6、公司历经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时出于持股架构调整，杨明、梁军、苏渭珍向能能动转让股权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能能动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2.48 元/出资额；李相阳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1.56 元/出资额；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经营情况向好、估值水平提升，同时，给予管理人员适度价格折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同次增资价格不同及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历次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明确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同次增资价格不同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与意见：

能动教育 2012 年 3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时，杨明、梁军、苏渭珍向能能动转让股权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能能动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2.48

元/出资额；李相阳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1.56 元/出资额。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确认，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如下：

1、杨明、梁军、苏渭珍向能能动动转让股权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的原因为，该次转让系出于持股架构调整的目的而做出。2012 年 2 月，杨明与梁军共同设立能能动动，后苏渭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加入能能动动，成为股东。为了调整股权结构，杨明、梁军、苏渭珍将股权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能能动动，以便通过能能动动持有能动教育有限的股权。

2、能能动动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2.48 元/出资额的原因为，能动教育有限经营情况向好、估值水平提升，各股东根据当时公司的估值，经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2.48 元/出资额；其时能能动动控股股东为能动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杨明，能能动动对能动教育的增资价格包含了基于公司控制权的溢价因素，故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李相阳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1.56 元/出资额的原因为，该次增资系李相阳代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有公司股权，包括李相阳、郭喃喃等在内，该增资价格与能能动动增资价格的差异主要在于其不包含公司控制权的价值因素；同时，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能动教育有限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860 号）计算，2011 年 12 月 31 日能动教育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0.46 元/出资额，2012 年 12 月 31 日能动教育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出资额，管理层及员工 2012 年 3 月以 1.56 元/出资额增资，增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述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不同价格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同时，在法律程序方面，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体如下：

2012 年 3 月 7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964.4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 451.1 万元，其中，李相阳增加货币出资 127.93

万元，能能动增加货币出资 323.17 万元；同意李相阳于 3 月 9 日将货币 200 万元汇入工商局指定账户（账号为 0200049639752597826），其中 127.9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2.07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能能动于 3 月 13 日将货币 800 万元汇入工商局指定账户（账号为 0200049639752597826），其中 323.1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76.83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实李相阳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将 200 万元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2012 年 3 月 13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实能能动已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将 800 万元交存该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2 年 3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能动教育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964.4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真实，合法合规。

（二）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与意见：

1、能动教育历次股权转让程序和转让价格

能动教育历史上共发生了七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转让程序：2010 年 11 月 16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杨明；同意杨文莉向李如云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8%的股权），杨文莉向苏莉萍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9.3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2%的股权），周锦辉向杨明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的股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13.3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增加 183.3 万元，均由新股东杨明出资；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文莉分别与李如云、苏莉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周锦辉与杨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6 日，北京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瑞普验字（2010）第 2060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能动教育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杨明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3.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杨明实际缴纳金额为 485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款 183.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款 30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13.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0 日，能动教育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杨文莉向李如云转让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杨文莉向苏莉萍转让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周锦辉向杨明转让股权价格约为 1.41 元/出资额；本次杨明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2.65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杨文莉与李如云、苏莉萍均系老股东，杨文莉向李如云、苏莉萍转让股权系为收回投资并退出，故按照 1 元/出资额转让；周锦辉系能动教育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股权转让价格约为 1.41 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作为各方对其贡献的价值认可；杨明看好能动教育有限的基础与前景，愿意以约 2.65 元/出资额的价格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杨明受让股权、增资合计取得的股权的综合单价约为 2.21 元/出资额。

（2）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转让程序：2011 年 3 月 25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梁军、李相阳、苏渭珍；同意杨明向梁军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61.5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的股权），杨明向李相阳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

的出资 82.13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的股权），苏莉萍向苏渭珍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25.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明分别与梁军、李相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苏莉萍与苏渭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5 月 24 日，能动教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杨明向梁军转让股权价格约为 2.21 元/出资额，等于杨明取得该等股权的综合单价；杨明向李相阳转让股权价格约为 1.80 元/出资额；苏莉萍向苏渭珍转让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苏渭珍与苏莉萍系姐妹关系。

（3）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转让程序：2011 年 12 月 18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如云分别向杨明、梁军、李相阳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知识产权出资 23.0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的股权）、7.3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3%的股权）、13.6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7%的股权），李如云分别向梁军、苏渭珍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货币出资 2.9 万元（占注册资本 0.56%的股权）、4.3 万元（占注册资本 0.84%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如云分别与杨明、梁军、李相阳、苏渭珍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26 日，能动教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李如云向杨明、梁军、李相阳转让股权价格均约为 2.21 元/出资额，等于杨明初始取得能动教育有限股权的综合单价。

（4）2012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转让程序：2012 年 3 月 7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能能动动；同意杨明向能能动动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知识产权出资 23.09 万元和货币出资 138.58 万元（合计 161.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5%

的股权)，梁军向能能动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知识产权出资 7.36 万元和货币出资 64.49 万元（合计 71.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的股权），苏渭珍向能能动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货币出资 30.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86%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杨明与能能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梁军与能能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苏渭珍与能能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 年 3 月 14 日，能动教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持股架构调整的目的而做出，杨明、梁军、苏渭珍向能能动转让股权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5）2014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转让程序：2014 年 7 月 10 日，李相阳与未名雅轩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相阳将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24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25%的股权）转让给未名雅轩。

2014 年 8 月 1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未名雅轩；同意李相阳向未名雅轩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240.4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25%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19 日，能动教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李相阳向未名雅轩转让股权价格约为 2.35 元/出资额。

（6）2014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转让程序：2014 年 11 月 27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相阳向孙群田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18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5%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李相阳与孙群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28 日，能动教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李相阳向孙群田转让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¹。

(7) 2015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转让程序：2015 年 6 月 10 日，能动教育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戚辉、孙杰、张琦莹、吴振清为新股东，同意孙群田向戚辉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2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6%的股权），向孙杰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0%的股权），向张琦莹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0%的股权），向吴振清转让其在能动教育有限的出资 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0%的股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孙群田分别与戚辉、孙杰、张琦莹、吴振清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2 日，能动教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价格：孙群田向戚辉、孙杰、张琦莹、吴振清转让股权价格为 1 元/出资额²。

2、各股东确认对股权转让结果无异议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能动教育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公司股东对历次股权转让内容、转让价格均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涉及股权转让的股东确认，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均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争议，各股东对股权转让结果予以认可，公司股权清晰。

¹ 此次股权转让系对应股权的代持调整，该部分股权的代持人由李相阳变更为孙群田。

² 此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并召开股东会经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同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转让行为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意愿的体现，经能动教育及涉及股权转让的股东的确认，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公司历次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与意见：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如下文件：

①取得历次增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工商档案、验资报告；

②取得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能动教育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860 号）；

③公司及相关方对历次增资价格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2010 年 12 月，能动教育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13.30 万元，杨明实际缴纳金额为 485.00 万元，其中，本次增资款 183.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溢价款 301.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增资属于资本性投入，相应股价包含基于对能动教育有限的控制权溢价，不构成股份支付。

（2）2012 年 3 月，能动教育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964.4 万元，其中能能动动

向能动教育有限增资，价格约为 2.48 元/出资额；李相阳向能动教育有限公司增资，价格约为 1.56 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李相阳代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有公司股权。其时能动教育有限的业务经营情况向好，各方根据 2012 年 1-2 月运营数据及对全年经营业绩的预估，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资本性投入方式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实力的考虑，合理预测当年末公司净资产水平，并据此测算公司整体价值及每股价格，各方一致认可 1.56 元/出资额反映了当时公司估值公允水平（2011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46 元/出资额）；而公司控股股东能能动以 2.48 元/出资额进行增资，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基于控制权的溢价因素，另一方面也具有大股东资本性投入的性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将每股净资产由低于 1 元/出资额提升到合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等方面考虑，以 2.48 元/出资额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800 万元，公司的净资产得以大幅提高（2011 年末公司净资产仅为 234.23 万元）。

具体而言，该等增资价格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

一方面，管理层增资价格是公允的：

①2012 年初，公司稳定、调整的战略布局得以实施，业务经营情况向好，各方根据 2012 年 1-2 月运营数据及对全年经营业绩的预估，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以资本性投入方式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实力的考虑，合理预测当年末公司净资产水平，并据此测算公司整体价值及每股价格，各方一致认可 1.56 元/出资额反映了当时公司估值公允水平；

②经审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能动教育有限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7860 号），经审计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为 234.2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46 元/出资额；2012 年 3 月 7 日，管理层以 1.56 元/股增资，增资的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溢价比例为 239.13%；且经查阅 2013 年 1-2 月公司的财务报表，该期间公司的净资产变动不大，故管理层以 1.56 元/出资额增资的价格是公允的。

③另外，依据中瑞岳华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

权益为 1,480.0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出资额，亦表明管理层在 2012 年 3 月时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另一方面，大股东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①大股东增资价格包含了公司基于控制权的溢价因素；

②大股东增资价格偏高亦具有大股东资本性投入的性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将每股净资产由低于 1 元/出资额提升到合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的稳健性等方面考虑，以 2.48 元/出资额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800 万元，公司的净资产得以大幅提高；2011 年末公司净资产仅为 234.2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出资额，经由大股东大额增资投入，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大幅提升、运营稳健性得以有效提高。

此外，考虑到管理人员对能动教育有限增资，除了获得管理人员支付的现金资本外，更重要的是获得了重要的人力资源要素，包括运用和提升公司各种资源的要素，尽管这些人力资源要素不可以作为法律意义上的出资形式，但它蕴藏的商业价值对企业未来成长具有重要作用，而这部分价值并没有被评估进入增资成本；且相比较而言，能能动作为控股股东增资，相应增资价格包含基于公司控制权的溢价，并具有资本性投入性质，故控股股东能能动增资价格高于管理人员增资价格具有其合理性。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增资，管理层增资价格较其时每股净资产溢价 239.13%，系各方结合当时公司运营情况测算并一致认可的公司当时公允价值；其后公司的财务数据亦表明了公司管理层增资价格的公允性；而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价格高于公司管理层增资价格，其中包含了基于公司控制权的溢价、资本性投入性质，具有其合理性，经由本次增资，运营稳健性得以有效提高；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14 年 5 月，能动教育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至 1,815.00 万元，不适用股份支付。

(4) 2014 年 12 月，能动教育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 2,268.7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61 元/股，由德联恒丰增加注册资本 226.875 万元，其以 1,500 万元认购 226.875 万元注册资本，1,273.125 溢价款转为资本公积，浙控金诚增加注册资本 226.875 万元，其以 1,500 万元认购 226.875 万元注册资本，1,273.125 溢价款转为资本公积。德联恒丰、浙江金控系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

问题七

7、能动教育通过宜知易明间接持有武汉泽音 51%的股权，该等股权系 2013 年宜知易明收购武汉泽音 51%股权，目前武汉泽音作为公司的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收回对武汉泽音 66.30 万元的资金拆借款，该等款项主要系武汉泽音的经营性借款。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该认定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上述资金拆借款的真实性质、具体用途、有无约定利息，并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及意见：

①取得宜知易明收购武汉泽音 51%股权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借款协议，了解借出款用途以及是否约定利息等；

②向管理层访谈，了解收购意图、借出款原因、借款用途等；

③取得付款凭证、宜知易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以及收购日至今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流水，了解其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借出资金流向，以核

实借出款实际用途；

④取得武汉泽音以及宜知易明关于该笔经营性借款的说明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武汉泽音的 66.30 万元资金拆借款属于经营性借款，用于购买教材、教学辅助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性支出，未约定利息，且承诺于 12 个月内（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全额归还该等借款，或者经武汉泽音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将相关借款以公允价格转换为股权出资（债转股）；公司对该笔资金拆借款认定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问题八

8、公司 2012 年 7 月收购宜知易明 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收购美语美 100%的股权，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请公司补充说明宜知易明、美语美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收购对价、收购日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事项，并对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收购事宜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2 年 7 月收购宜知易明 100%的股权，2014 年 7 月收购美语美 100%的股权，均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宜知易明、美语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等法律、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方与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被收购方宜知易明、美语美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结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宜知易明、美语美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关联关系。

（2）收购原因

宜知易明主营业务为少儿英语教学培训服务，与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吻合，且当时宜知易明运行规范、运营状态良好，在读学员及市场宣传而产生的潜在学员较多，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多元化发展，决定与相关方洽谈，收购宜知易明。

美语美主营业务为幼儿英语教学培训相关服务，该业务板块是对公司业务布局的一个重要补充，且美语美在该领域具有一定的基础，其于 2013 年 5 月与加拿大灵通集团合作签约，成为加拿大灵通集团 QKIDS 系列儿童英语在中国区的独家经销与服务商；基于丰富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决定与相关方洽谈，收购美语美。

（3）补充披露收购对价、收购日被收购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六）能动教育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购宜知易明支付的对价为 70.86 万元。

收购日宜知易明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宜知易明
资产总计（万元）	61.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80
流动资产（万元）	45.81
流动负债（万元）	157.19
资产负债率（%）	256.05
流动比率（倍）	0.29
速动比率（倍）	0.27
毛利率（%）	62.97

公司收购美语美支付的对价为 500.00 万元。

收购日美语美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美语美
资产总计（万元）	426.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51
流动资产（万元）	63.21

流动负债（万元）	363.43
资产负债率（%）	17.33
流动比率（倍）	3.60
速动比率（倍）	2.43
毛利率（%）	23.77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及意见：

①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合并的目的以及与被收购方是否存在关联方，以分析管理层的意图和能力，以及收购事宜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取得宜知易明、美语美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核查股东信息，以判断被收购前宜知易明、美语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合并协议、合并双方的董事会决议等有关合同和文件，判断合并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确认股权比例和时间，检查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③取得收购时点被收购单位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以及收购价格的合理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④取得公司出具的宜知易明与美语美未来盈利预测，以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5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宜知易明和美语美价值为 790 万，评估增值 219.14 万元，增值率为 38.39%；

⑤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知易明和美语美产生的商誉，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

经核查，公司收购宜知易明的收购对价，是基于公司整体市场估值，减去公司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从而得出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即收购对价。具体而言，基于安瑞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方与被收购方洽谈公司整体估值，结合宜知易明当时的银行存款及现金等流动资产、教学设备等固定资产、

为现有在读培训对象提供后续服务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各方认定宜知易明公司整体估值 180 万元，减去公司相关负债的市场价值 109.14 万元，得出公司股权市场价值即收购对价为 70.86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对宜知易明的该等收购对价，依据充分，体现了被收购方合理价值，是公允的。

经核查，公司收购美语美的收购对价，等于美语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反映了美语美原股东的真实投入成本，该等收购对价作为对原股东真实投入的恰当补偿，是合理的、公允的；该等收购对价得到了各方一致认可。

主办券商认为，对美语美的该等收购对价，是合理的、公允的。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等规定，公司与被收购单位宜知易明、美语美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宜知易明及美语美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公允；该等收购事宜经各方一致认可，且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布局得以有效拓展，该等收购事宜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问题九

9、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三部分，其中公司向加盟商收取采购教材、提供后续业务支持服务的费用，于收到技术服务费且教材发出后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技术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准则发表意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利润变动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收入变动及经营现金流流入流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不一致的原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及意见：

①对管理层以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务流程；

②抽查加盟商合同，了解加盟形式；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提供后续业务支持服务的费用，指的是各加盟商发出订单后（即教材发出前），各加盟商需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岗位职数、教务人员需培训完毕并考试合格后，能听英语方可发出教材，发出教材收到预收款后，相关的服务费用已提供完毕，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技术服务费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准则。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利润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18,555,544.70	42,670,760.79	46,613,453.00
净利润	655,420.23	3,097,026.28	14,268,553.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3,015.20	41,543,669.20	49,100,28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934.62	4,484,410.43	6,004,77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5,026.29	8,186,730.78	6,162,26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79,101.70	14,514,808.86	13,252,23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175.71	3,655,412.29	3,133,75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6,405.52	18,579,363.64	15,796,06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759.40	1,091,764.06	16,760,738.12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变动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收入变动，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子公司宜知易明招生规模大幅度增加，预收账款增加了 2,787,255.00 元。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下降，主要是代收英语屋联合广告费减少，2013 年度、2014 年度代收联合广告费约为 550 万元、420 万元，2014 年下半年英语高考政策的影响，能动英语考虑到各英语屋的经营情况，部分联合广告费由能动英语承担，2015 年度未再代收联合广告费。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下降了约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了约 200 万元，上幅比率为 33%，主要是 2014 年度新增支付平台软件服务费 150 万元，存货余额增加了 62 万元。2015 年 1-6 月相比 201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的幅大于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是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资下降，人工成本下降，且 2015 年 1-6 月能动英语利用加盟商英语屋的场地进行培训，并减少了相关培训福利支出，培训支出减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收入的变动不一致，主要是工资支付时间差，2013 年支付 2012 年度年终奖约 112 万元，2014 年支付 2013 年度年终奖约 152 万元，2015 年支付 2014 年度年终奖 154 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收入的变动不一致，主要是所得税支付时间差，2013 年支付 2012 年度所得税约 33 万元，2014 年支付 2013 年度所得税约 204 万元，2015 年支付 2014 年度所得税 63 万元。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收入下降了约 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约 278 万元，上幅比率为 18%，主要是 2014 年下半年英语高考政策的影响，能动英语考虑到各英语屋的经营情况，部分联合广告费由能动英语承担，而导致支付的市场费用增加。2015 年 1-6 月相比 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入的变动基本保持稳定。

问题十

10、 目前，公司 2 家直营英语屋及 68 家加盟英语屋均按照能动

教育体系统一的标准化的教学产品、实施标准化的教学服务指导，为适龄的少年儿童提供标准化的英语培训教育服务。公司的培训业务终端消费对象为终端学员，单笔金额较小。（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 2 家直营英语屋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 68 家加盟英语屋的质量控制制度。（2）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是否每天将收取现金缴存银行、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如何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内控制度情况等补充核查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的情形；补充核查公司的税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坐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并针对公司现金收款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对 2 家直营英语屋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 68 家加盟英语屋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对英语屋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标准化英语屋的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直营英语屋、加盟英语屋均按照同样的标准执行，具体包括产品管理、经营地点管理、学员管理、业务管理等制度，简要说明如下：

（1）产品管理制度

能动英语总部对课程产品（表音密码、词义识记、九九句法等）的订购、教学、服务均有详细的管理制度。

严控英语屋经营范围，遏制无关品类扩展等无关业务；

通过标准化的教学课件、流程等措施，统一全国英语屋的教学质量；

通过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提升能动英语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

（2）经营地点管理制度

能动英语总部对英语屋经营地点的选择、确定、装修及变更有一套专有的管理制度。

通过英语屋选址流程及标准、装修设计、实施及验收流程、英语屋变更等制度设计，旨在保障能动英语品牌形象的统一性。

（3）学员管理制度

为充分保证能动英语屋学员及能动英语屋的权益，统一学员服务标准及管理方式，针对表音密码、词义识记、九九句法（上）、九九句法（下）等课程的学员的入学、转学及退学等事宜，分别制定相应的详细的管理制度。

（4）业务管理制度

少儿英语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市场的发展变化不容忽视，为了保证能动英语屋的稳健发展，能动英语总部制定系列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工具，在业务的管理监控中使用。

首先，最重要的是业务培训，其贯穿于英语屋各个发展阶段，以便最大化地保证英语屋业务水平的提升；

其次，是现场支持与示范制度，通过帮带的方式，内化英语屋的业务实施、管理水平；

再次，是市场业务数据的实时管理监控制度，通过对业务数据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和趋势，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针对直营英语屋，公司还加强了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管控力度，具体如下：

（1）人员管理

直营英语屋管理是由校长全权负责，校长人选由能动英语总部依程序决定。

直营英语屋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指标均由校长负责。

直营英语屋的员工岗位设置、工作内容、薪酬考核等均按照《能动英语屋运营手册》严格执行。

直营英语屋的教师在上岗前必须通过能动英语总部的培训，并考试、试讲合格后，才能上岗。

(2) 财务管理

直营英语屋的经营性费用，由校长审批。对于非经营性费用、重大合同签署或变更，需要经过能动英语总部同意。

直营英语屋每天向能动英语总部报送收、支日报，能动英语总部财务人员每月到直营英语屋检查报名缴费收据等财务凭证，并盘点教材、点读笔等存货。”

(2)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比重，基本户开户银行认定的库存现金限额、是否每天将收取现金缴存银行、针对现金收款的内控措施、如何保证现金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补充说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能动时代、美语美公司对应的客户群体均为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

宜知易明公司对应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学员家长，偶尔会有现金收款的情况，大部分学员家长都是刷卡方式缴费，现金缴费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在开户银行办理了 POS 机一部，学员家长缴费刷卡，款项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针对现金收款，公司有如下规定，并严格执行：当天收费当天存入银行；当天银行下班后收取的现金，则于第二天及时存入公司银行；如果是周末收到的现金，于周一及时存入公司银行。虽然公司的基本户开户银行未明确认定公司库存现金限额，但是，公司制定有严格的现金财务内控制度，并一直切实地有效执行，公司现金收款等相关操作均符合开户银行的有关要求。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额占公司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当期收入（元）	46,613,453.00	42,670,760.79	18,555,544.70
现金收款额（元）	1,563,383.00	606,225.00	184,504.00

现金收款比重	3.35%	1.42%	0.99%
--------	-------	-------	-------

宜知易明公司只有一个开户银行即基本户银行，公司在银行预留手机号，实时接收银行资金变动情况短信，英语屋每天报送资金日报表和学员缴费表，用以核对每天收费情况。学员在英语屋缴费，英语屋给每位学员开具收据，收据上记录学员的缴费时间、学员姓名、缴费的课程名称、缴费金额，并附有学员刷卡签字确认联；如果是现金缴款，则附有银行存款存现底联，作为财务做账的原始凭证。学员缴费后，英语屋为学员注册点读笔，每个点读笔有一个独立的 ID 号，注册成功后学员才可以上课使用，所有 ID 号均可以在能动英语总部商务平台上查询；此 ID 号是唯一的，伴随学员学完全部能动英语课程。银行账户与财务账每月对账，均核对无误，无未达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业务运营基本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以银行转账形式取得，仅子公司宜知易明偶有现金收款的情况，为规范和减少现金收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 1、安装 POS 机并持续使用；
- 2、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明确提示刷卡缴费；
- 3、个别情况涉及现金收款的，严格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及时缴存公司开户银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1.42%和 0.99%，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过程及意见：

①取得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对管理层以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个人客户收款业务的流程以及现金管理流程；

②核对与股东往来账明细，以检查是否存在利用股东个人卡收款情形；

③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金额等是否与发票、收据一致，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④取得课时统计表并与排班表进行核对，审查已上课时数与未上课时数，与当期确认的收入以及预收账款核对是否一致，以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⑤登录能动英语在线管理平台，取得宜知易明所有注册学员的 ID，审查是否所有的注册学员的收入均已入账，以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⑥取得并审查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与账面数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⑦对主要税种进行测算，与账面数进行核对是否一致；

⑧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经核查，宜知易明存在个人客户销售情形，抽查销售业务原始凭证，入账日期、金额等与发票、收据一致；课时统计表与排班表统计数据核对一致，课时统计表上的所有学员已上课时数均已计入当期收入，导出宜知易明所有注册学员，不存在已上课时未入账的注册学员；

主办券商认为：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股东与宜知易明不存在往来款余额，对于收取的现金及时存入银行，资金日报表和学员缴费表、银行明细账核对无误，收费报表与银行及商务报表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个人卡收款或者将收取的现金存入股东个人卡情形，不存在坐支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与账面数进行核对，并对公司主要税种进行测算，与账面数进行核对，结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主办券

商认为，公司税金缴纳合法合规。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已检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均已按照以上规定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主办券商按照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无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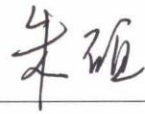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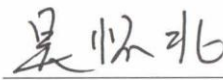
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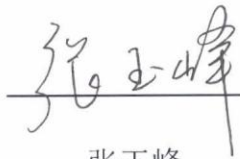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能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康从升	李 岩	朱硕	吴怀北

内核专员签字： 
张玉峰

